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可立克”)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价格或以下简称为“招股价”、“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8元/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7,198,777,500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获得网下配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司的网站上向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3,834.34倍,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98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449倍。

3、根据《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的统计。

4、根据《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网下投资者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5年12月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经核查,参与本次重新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配售对象均符合《发行公告》与《承销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售规则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备案资料。

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关于电子平台最迟到达的成交确认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2家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0个有效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申购款的金额为44,800万元,有效申购资金为6,403,584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12月1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4,800万元,网下网上申购数量为17,198,777,500股,网下网下发行有效申购获得网下配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并结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关于电子平台最迟到达的成交确认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2家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0个有效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申购款的金额为44,800万元,有效申购资金为6,403,584万元。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对象为330家,有效申购数量为44,800万元。根据《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

注: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总比例

注: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总比例